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編印

7622
369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卷 第五期



司 法 行 政 部 編 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極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一期目

第五編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領事總領事會機關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總領事官印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戒嚴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總參謀長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公務員薪俸標準調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財政部長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禁止臺灣出征抗敵軍人薪俸標準調升十八級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軍委會主委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海關行政部公布者

●舊鑄造司法印紙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財政部長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謹啟

行政院政部令

◎ 任免令 計卷三一號

公文

司

調令

公文

司
調令

公文

司
調令

司

調令

司

調令

司

調令

司

調令

指 令

- ◎令廣西高院院長（爲呈送武宣縣司法處三十二年二月份民事判決請核由）
- ◎令湖南高院院長（爲縣司法機關人員及其他依例得由高院派代人員可否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呈送審試用並先委席檢察官（呈請核示由）
- ◎令襄安徵高院院長（呈爲各級法院首長因事或因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其代行人員之俸給如何支給祈委核示由）
- ◎令浙江高院院長（呈報淳安法院典用王姓祠屋增加與價情形並送預算書件祈核示由）
- ◎令署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爲轉請核示由訴疑義由）
- ◎令代理廣西高院院長（呈爲請示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請核示由）
- ◎令湖南高院院長（呈寫請示縣司法處審判官應否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由）
- ◎令兼代四川璧山實驗地法院院長（呈請詳釋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額充辦法第三十七條適用範義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爲據雲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所核示調查分所所長及查辦員是否具有軍人身份請轉函查明示遵由）
- ◎令福建高院院長（呈請核示民刑訴訟案卷可否依照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辦理祈要核示遵由）
- ◎令江西高院院長（呈送弋陽縣司法處因敵寇犯燒搶失竊兩事案卷清冊乞轉核示遵由）
-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核釋第四監獄監犯楊陵氏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請解釋第四監獄監犯梁黃氏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廣東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尤漢輝暨知張六妹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江西高院資憲檢察官（呈爲司法參審無故違失職後適用法律變更一案請轉函示由）
- ◎令署廣東高院資憲檢察官（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李大生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廣東高院資憲檢察官（呈請假釋靈寶監犯陶子賓十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慶東高院院長（星爲依條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科處罰金提成充獎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 ◎令江西高院院長（呈據蛟江縣司法處開示賄博案任罰金充獎各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 ◎令陝西高院院長（呈爲擬定法院監所先行修建一案茲擬將鳳翔院所改爲南鄭院所請鑒核示退由）
- ◎令署湖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爲擬於所屬各地院檢察處縣司法處鑒理司法縣政府門關設置申告錄并擬具申告始使用暫行規則新核希遵由）
- ◎令河南高院首席檢察官（呈諸假釋易經監犯馬五編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署代理廣西高院院長（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何家明等四名附送文件由）
- ◎令江西高院院長（呈爲尚未成立律師公會各地登錄律師可否加入鄰近公會新核示由）
- ◎令署廣東高院院長（呈爲司法人員具有法定資格由陞調派已就職者請准自就職之日起支給基本補助每四

特 訂

法令解釋

- ◎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七〇號至第二四八〇號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規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掌如左

一、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二、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之方案計劃

三、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

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競選秘書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中央設計局秘書長 當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全部部長 機方勤務部部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從軍各處主任 內政部部長 外交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經濟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農林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糜食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處長 四聯經處秘書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各員為常務委員

子文正典司長 田德義司長 金文卿 呂子衡司長 通商部司長 交通部司長 農林部司長 建設部司長

第五章 第二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延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轄內之聚落地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每戶三建屋捐向房屋所主人征收之其所有與權者向與租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額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經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房捐遲征收機關不徵者錄造冊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逾限期一月者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

二、逾限期二月者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金十五分之三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漏捐額處以三

第十三條 告士之司錄 房指揮政務司由各省市政府依縣本條例分別擬訂送至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吳復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條例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十六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日起至年滿二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服兵役

第十七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十八條 凡經軍事訓練及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十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者於暫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二十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征兵檢查合格在籍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皆於兵現役如為曾受宣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志願留營

二十一條 國民兵役平時之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第五章

九條

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六章

七條

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公執行兵役逕於劃分全國為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報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附轄市市府及軍政部直轄之省監督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市征兵監督

第四章 徵集

第十四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未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之齡

合體兵現役及歲之年滿未為常備兵處理

第十五條 一、身兼兩職

第十六條 二、職務複查

- 三、抽籤
- 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局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征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離妻子其妻須到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鄉者得在寄居地行之

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征期

前項抽籤出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第十九條 徵集就之籍舉行如當是地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地舉行之

應征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從軍經時確有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勸募召集

四、空襲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處長以上官職經鑑定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斷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點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擔任前所負債經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相關法、學科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勳賞獎勵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征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聖公會之兵役由該會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鮑子兵役之處罰以其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證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署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本公司或公證人擔任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就其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檢事檢察官或司法院司法處審判官者。

三、曾任檢察官或司法院司法處審判官者。

四、曾任法官審官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在教育機關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前項公證人經由方法既確事衆充之。

公證局得請委員委任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公證局得請委員委任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一、關於賣賣賃與租借借貸履備本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二、關於所有權地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變更之行為。

三、關於婚姻收養或其他涉及家庭關係之行為。

四、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為。

五、關於賣賣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船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三管學人或其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狀

一、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關於不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三、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轉變

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前一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請求人係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証費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為之但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採用民學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

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由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

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公確指職員於經辦事作業守秘密

列傳人非有正統而由不得無名者

平陽府志

人對人說話，務有不正當者。

方略卷之三

方法統統是接觸新舊抗後半段都稱為左西之說。

一、拍賣地圖。由公證人為適當之處所

二、經理由總經理司統籌之遠分

卷之三

人所爲之過分不得堅明不服

魏文侯之私於晉者卒及文侯而國無變之等而樂享於其邊不勞出但無其

此之謂也。故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舉言。」

卷之三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十八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証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成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則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二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第二十二條 前項之權書如為未經認証之私證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由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時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任證人或證人。

一、未成年

二、禁治產人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五、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身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六、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公證人作成公證不得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六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

二、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專務所。

三、由代理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 四、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動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及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五、會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六、有譯文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七、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 第二十八條** 公証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刪去字句應留存字跡以利辨認
 - 二、公証書末尾並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 第三十條** 公證人應將公證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聽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並通知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 第三十一條** 為第二項之記載能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公証人見證人蓋章
-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體連續無誤缺一部分人蓋章其証書仍屬有效
- 公証書內引用他文書為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 第三十二條** 依前述規定所為之附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
-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應將各證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繫於公證書如蓋騎縫章被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 第三十四條** 公証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副本經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証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至閱覽公證書原本
- 第三十五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親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准用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公證處應將公證書登記錄於未為記載時送該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背面裏頁亦應記明頁數并蓋印

公證書登記錄於每一頁蓋作該院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公證人得依申請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不適用正本與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

二、證明為正本字樣

三、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公證書記載之事項為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証處節錄與自己有關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數正本字樣

第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并簽名蓋章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字之繪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字之全文或一部分

二、證明為繪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籤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二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繪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繪本內記明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私證書有下列修改指摘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認證書所記載認證書之登記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并應折合蓋騎縫

規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并將認證書連續於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

加蓋騎縫章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三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認證應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登簿號數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四、認證之方塊

五、見證人之姓名及其性別及藉所

六、認證之年月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人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適用之

第五十條 公務員用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敍級條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僑居委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敍級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敍級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而任新舊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敍
初任荐任職人員如為簡任後遇者得敍新任最高級

初任荐任職人員如為荐任待遇未得者荐任最高級
但以已有荐任或委任最上級為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敍
一、具有荐任以上資格或考取測試及考取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外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第國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條第五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敍

會任館住荐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服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敍之俸級起
一級起敍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荐任委任職務時其起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晉級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其擔任職務並在職滿一年之候選者依下列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級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同一官署或國內升任較高職務者陞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其級至升任職務最低級
 二、為一但不得升超五級

三、在同官署內升任職務者陞一級或二級

四、試用期滿准予晉級者陞一級

五、試用期滿准予晉級者陞一級

第八條

前項第三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為限

第九條

升任前委任職經鑑定等級者改任新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原級係經鑑定等級為準其改任職務等級

滿一年得提級一級

第十條

前項人員之任無官等職務其起級或晉級若新級實不及舊級則依其改任職務等級為準其改任職務等級

滿一年得提級一級

第十一條

陞級人員應在本官署或本職到國內經鑑定等級時以應陞之級為準比照俸差計俸

第十二條

陞級人員應在本官署或本職到國內經鑑定等級時以應陞之級為準

第十三條

保育原資人員與任相等之職務時得依原級經鑑定

第十四條

保育原資人員與任相等之職務時得於培養公文等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准許陞級但以一大或二大或三

第十五條

保育原資人員與任相等之職務時得於培養公文等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准許陞級但以一大或二大或三

第十六條

保育原資人員與任相等之職務時得於培養公文等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准許陞級但以一大或二大或三

第十七條

保育原資人員與任相等之職務時得於培養公文等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准許陞級但以一大或二大或三

第十八條

保育原資人員與任相等之職務時得於培養公文等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准許陞級但以一大或二大或三

第十九條

保育原資人員與任相等之職務時得於培養公文等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准許陞級但以一大或二大或三

第二十條

保育原資人員與任相等之職務時得於培養公文等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准許陞級但以一大或二大或三

修正優待出征地級事人家屬條例第一十八條條文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三十八條

出征地級軍人領有新舊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註定期限居滿無力回贖者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贖其上地價；隨亡或因公積勞致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贖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内回贖。

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其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千五百條之限制。

防止私運盜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三平一整五月六日公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銀包括金銀金葉金幣金幣及金銀製品所稱銀包括銀幣銀條銀錢銀錠及銀製成品

凡經製成品項指銀票金銀票銀票及銀票為金銀製成者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依左列界線定之

一、邊界

由邊境機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港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條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十、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十一、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十二、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十三、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十四、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十五、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十六、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十七、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十八、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十九、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二十、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二十一、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二十二、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二十三、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二十四、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二十五、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二十六、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二十七、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二十八、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二十九、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十、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十一、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十二、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十三、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十四、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十五、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十六、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十七、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十八、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三十九、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十、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十一、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十二、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十三、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十四、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十五、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十六、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十七、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十八、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四十九、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十、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十一、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十二、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十三、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十四、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十五、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十六、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十七、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十八、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五十九、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十、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十一、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十二、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十三、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十四、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十五、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十六、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十七、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十八、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六十九、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十、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十一、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十二、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十三、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十四、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十五、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十六、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十七、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十八、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七十九、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十、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十一、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十二、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十三、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十四、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十五、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十六、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十七、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十八、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八十九、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十、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十一、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十二、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十三、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十四、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十五、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十六、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十七、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十八、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九十九、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一百、船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一百一、機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一百二、車

由海關交邊防機關規定者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法(參)字第六號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為左列各種

一、一角青色 二、二角紫色 三、五角綠色 四、一元赭色 五、五元黃色 六、十元紅色 七、五十元棕色
八、一百元橘紅色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數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分以上者購用紙一角不滿五分者毋庸計算

第六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憑則第五條條文 法(參)字第六號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條 繕狀費每百字徵收一元至二元撰狀費每百字徵收二元至四元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情形酌定呈報旨准行政部核准不論

百字 均按百字計算

規

令

國民政府令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該廳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廳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至慈義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廳長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免去江蘇高等法院審記官長張耀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督辦國院委員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奉賜川高等法院推事廳照准此令

五十二年五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呈悉行政部呈請司法院副院長謝冠生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錫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⑤行院呈據司法院行政部呈據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許家望上海第三特區地方方法推進會委員會
錄事吳季同郭有偉金華地方學院教導員沈奉義同於去歲在金華遇害慘殺轉請即令環保等語奉
許家望等一難不苟壯烈殉職洵堪矜式應予昭今褒揚以資彰顯此令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令

第一四四號

派陳善衡代理河南鄧縣地方法院檢處書記官此令

派周雲程充河南鄧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友善爲江西奉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王仁浦充四川樂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日藻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魏叔文充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漆萬益充舟州鐵達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玉麟代理四川高級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謙充恩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院長此令

派熊育周充寧南大竹地方法院推事院長此令

派陳朝聚充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推事院長此令

派熊育周充寧南大竹地方法院推事院長此令

派李謙充恩署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推事院長此令

派熊育周充寧南大竹地方法院推事院長此令

派任秋翔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連文英充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仕範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石秉銓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蔭楠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宗沂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肇文試署屬西河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致英代理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世修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佩蘭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單仲玉試署廣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陳佑基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善衡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一日發）

派張務本充寧夏惠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兆林充寧夏河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則光充廣西梧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慶一充陝西渭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景澍代理寧夏河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森林充寧夏河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憲文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晉民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光道充廣西高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莫先英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高小榮代理浙江高級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植基代理廣東鴨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一日發）

司法行政報

派劉子明代理廣東英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朱徵祺充廣東韶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許瑞光廣東廣東始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蔡允昌充廣東雲浮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克華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周啓吉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任楊振猷署廣東新寧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任黃海鰲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黎傑任代理廣東揭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張國甲充甘肅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景騫充陝西臨潼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汪珏充江蘇省蘇州巡迴審判推事此令
調派朱玉光充江蘇省蘇州巡迴審判推事此令
調派閻超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高溶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庚慶代理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凌服堯署江蘇靖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董獻之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任張建勳試署四川永川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派徐重愚代理四川永川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周宏透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苗寶盛代理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記官此令
派周經緯充陝西郿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仲儀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嘉~~^{樊琦}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樊琦~~^{唐嘉}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三日發)

任命梁萬武為廣西博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立吾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謙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其馨為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趙福全為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祝三為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毓麒為河南舞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初正倫代理甘肅隴西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維科暫代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洪子競署四川綿竹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岑毓江暫代四川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事此令
派莘民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居深充湖南高級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漢生充湖南高級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休徵代理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高應生充湖南高級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培仁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粟根白暫代四川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江北地方法院事此令
派梁昌鏡暫代廣西賀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樊琦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勛大為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景穎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龐光華充西昌慶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第九審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譚貢漢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雷澤隨代理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許殖賢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余國誠充河南長葛縣司法處候補官此令

任命雷俊民試署廣東和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惠民充山西襄汾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烈武充四川第二監獄軍訓教導員此令

派李森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亂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少樞代理江西萍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稚南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昭雲充四川崇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宗遜充四川仁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庭棟代理四川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王琢成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胡繼良充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冉棟威充四川安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伯鈞代理四川贛山宜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龐繼綱充湖南花蓮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派龐繼綱充甘肅省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楊可勤充甘肅高級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廿日發)

調派費君鑒四川宣賓題方法院推事官此令

調派劉成灼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鄒瑞鼎充安徵歙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林松生代理陝西三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倪祥芝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賴淑荷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洪文充四川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森充四川省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六日發)

調任貴慶縣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鑑代理廣東高級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郭祖幹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心耕充廣東潮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康需充廣東恩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徐駿充廣東惠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蔭庭充廣東鬱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陳有謙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禪唐充廣東開建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崇晏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張繼綱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張繼綱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第二期

派金文荷暫代廣西平樂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江蘇景雲署廣東新會地方檢察推事此令

派李潤體署河南舞陽縣地方法院檢察推事此令

任命王肇泰試署甘肅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審理處此令

任命王肇翊試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永海試署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檢記官此令

任命陳翊試署山西襄汾地方法院檢記官此令

任命陳翊試署山西襄汾地方法院檢記官此令

任命陳翊試署山西襄汾地方法院檢記官此令

任命陳翊試署山西襄汾地方法院檢記官此令

任命吳形軍試署廣西高級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審理處此令

- 派胡達輔代任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陳繼林代理四川萬縣邊防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芳充西寧寧夏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孝樞充陝西高級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聯芳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鄒祖澤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黎靜鉉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鴻初試署廣東雪浮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黎鏡新代理廣東高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廷儀代理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伍秀偉代理廣東信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壁誠充廣東茂名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述禮充廣東連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定良充廣東興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郭國源充廣東豐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錦俊試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健民代理福建建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施壽年充福建建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繼林代理陝西安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熙瑞充陝西安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慶華充陝西延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熙瑞充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毛勳充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作文署四川巴中縣司法處審判官員此令
派建寶雲代理湖北第二巡獄正科看守長此令
派許仲森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葉強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譚元鳳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郭自強試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永中代理河南南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葉烟充安徽蕪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權充安徽宣城區巡審判書記官此令
派本部職員三十一年度考績鑑定積金錄清復科員一級珍
員晉敍委任二級加俸二十九合行令仰知此令
派李寶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維銘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文溥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段毓齋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淑君試署貴州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盧元臣充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宗賢代理甘肅隴夏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文淵充甘肅隴夏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邱長青充四川賓賓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凌綱功充四川江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澤勤充四川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周禹勤代理四川高級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周禹勤充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黃體仁試署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檢察官長此令

(以上五月十四日發)

調派李紫荊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曹精業充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卓秉厚充陝西邠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齊翹元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華文充貴州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乃亞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天祥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昭乾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濟普充河南舞陽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玉麟代理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華俊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鴻傑充浙江萬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志剛充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世勳充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董振充浙江衢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麗君充浙江溫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倪引圻充浙江溫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龐基本充浙江奉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龐允冲充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五日發)

派張景文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委請顧民養以本部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李錫吾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何達榮充山西廣靈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毛光華充四川高峯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熊鑑中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鄧伯亮爲江西樂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八日發)

派楊超充陝西商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子勤署甘肅閏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夏德貞署甘肅六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鄭文祥充江西高峯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蘇士乾署河南舞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趙經會署河南宜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選將三十年高年考試司法官時著試取及格之姚文煥分發第

夏惠平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王士元署山東日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第烈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事此令

派李春峻署甘肅海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人皓代理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十九日發)

調程通芬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見習書記官此令

候補候選生餘景輝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候補候選生王文淵充陝西高峯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繼善充陝西高峯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景文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總公司行政處司

卷一百一十五

派壽昌焯代理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虎臣充安徽各方法院檢補推事此令
派楚錦湘署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檢官此令
調派鴻聖署廣政蒼梧地方法院檢官此令
調派錫麟代理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李漢杰代理廣西高級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勳代理廣西宜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曾桂夫署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宋錫仲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首座檢察官此令
派臧超署道署甘平涼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姜培之轉代四川各地方法院檢補推事職務在重慶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四日發)

派金紹丞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劉益芳代理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五日發)

派楊朝炳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官此令

派王應源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官此令

派全經元充陝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李鳳岐充陝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白松齡充陝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高少鈞充甘肅省法院第三分院檢官此令

派張朝樞充貴州黔西南地方法院檢官此令

派周裕民充貴州盤江地方法院檢官此令

派陳佑德代理四川宣賓地方法院檢官此令

調侯封繼光四川第一監獄副典獄員此令
派唐濟民充安徽第二監獄教諭師兼教師此令
派張國威充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檢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增鈞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培瑞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培瑞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翁鍾以昆貴廣東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朱大能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炳善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韓子慶代理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檢補書記官此令
派江容代理四川三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偉代理四川鄧石地方法院檢官此令
派諸國安代理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檢官此令
派劉樹誠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官此令
派劉錦德代理山東高級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俞余遇昌試署陝西第一監獄一科看守長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六日發)
派宋錫慶暫代理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楊心齋代理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金王密試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呂熙代理本部課員員此令
派陳肇基署貴州玉屏縣司法巡審官此令
調王培德代理四川樂清地方法院檢官長此令

濟寧志賈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官兼標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彭澄草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錫清充四川射洪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茂修代理四川綿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靖華充四川綿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子言署四川省崇慶縣司法廳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劉良金署四川省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王文熙署四川省沐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趙肇楨代理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復儉充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育璣暫代四川省重慶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凌馨漢代理湖南省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周曉塘代理湖南省衡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朱其珍署理湖南省沙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徐承信署湖南省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暫任楊廷平試署河南省洛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楊承恩代理河南省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胡雲峯充河南省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調派杜春名署福建上杭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魏士傑署廣東樂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董大熊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七日發)

調派曾培達充四川省綿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標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曾培達充四川省綿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標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鳳翥署四川省瀘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兼標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委任華善以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張樹堂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調任田謙慈署甘肅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審記官此令

派冉述雍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審記官此令
派黃鳳梧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審記官長兼平涼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碩代理四川省南部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袁繼先代理四川省南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勳充四川省南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萬炳充四川省南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瑞臺充四川省南部地方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學慶代理四川省南部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仲善充四川省遂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炳麟代理四川省遂寧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夏藩代理四川省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景俊代理四川省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芳署河南省城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袁承佩署浙江省嘉善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吳世英署南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第五節

派張華信代理廣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卓立為廣西梧州地方法院看守所員士兼藥劑士此令

英三十一年年十二月高級考課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謝保林改分四

期定期考課官此令

派王慶元為廣西梧州地方法院陪審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八日發)

派吳志光為四川總督署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吳劍南為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看守所員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黃文烈為山西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昭南為陝西咸陽地方法院看守所員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陳金全為山西祁縣仁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培基為山西平定和平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任繼衡為山西大同府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文貞為山西襄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一元為山西朔州方法院看守所員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成德慶為山西汾州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家厚為山西大同府會計科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繼南為山西大同府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繼南為山西大同府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繼南為山西大同府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繼南為山西大同府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繼南為山西大同府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胡道傳試用廣東總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士勳代理廣東高級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德代為廣東高級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忠代理廣東、贛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明鴻代理廣東吳川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化民代理不滿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二十九日發)

派祝錦麟代理甘肅靜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胡受茲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向德安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員士兼藥劑士此令

調任吳興士為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徐佩珠充四川綿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泰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凌威為充河南商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允鋒代理河南高級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廷三充河南高級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先忠暫代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王新代理安徽高級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伍勤清充福建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會令

派林寬德充福建永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秦濟民充廣西容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員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許志明代理廣東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報 告 文

派鄧錦堂代理廣東新嘉坡地方法院正記官此令
派廖景衡充廣東肇慶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述謹充廣東三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程鴻昇充廣東仁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曾德茂暫代廣東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子堂暫代廣東惠平地方法院看守所員職務此令
派周宗武充貴州獨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鳳漢充貴州獨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姚潤加充四川三台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張叔安充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劉曉政充四川臨邑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王德修充四川奉節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于濟生充四川劍閣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何德彭充四川長治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鄭榮如充四川南充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相思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五月三十日發)

公文

◎五、再者若謂我所為有違會稽之願以爲一派之主張，則在捨命難堪。但有一案令君存此指揮用事之處，是無可謂之處。

同治行商司鹽令 謂(總)督故川鹽道丁士昌至

本部法政研究系

最高法院檢察署總廳

三

1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號仁授字第五五二號

◎ 五 章 行 挑 可

考據現行法規應訂其為現行法規所未規定者然後始得制定新法規（三）充為新設院署機關之機制與辦法（四）據指掌之法規
行政法規大都由行政院訂或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及省市政府草擬呈院核定之法規逐項會照以充不缺機
究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一併交由該會審核（五）據以憑重複衝突之弊（四）對一法規名稱俾減少名目以收與齊統
一之效查現行法律名目冗雜有法條例規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章程辦法大綱細則要標準須知等多種應將名稱對一凡特立法程
序者稱「法」及「條例」其餘行政機關所頒布者應就其意義分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種其分別如左（一）
凡各機關依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曰「規程」「規則」（二）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
程」「處務規程」（三）凡各機關依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曰「規則」例如「整理規則」「會議規則」（四）
其於特定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五）凡各機關執行法規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
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等其餘名稱一律更正庶免凌亂冗雜之弊以上略經計劃并奉 論交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均請
遵照等因特此明令希茲照辦理并轉飭邊門希茲照辦理并轉飭邊辦等由准此自即初定並付除整理計劃第三項關於充質本院審核法令機構新法另委長
理外合行令仰遵照

（三）字號三七二一號。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最古之民情審察之法
水經注引研鑽詳備
諸山實驗地方法
各著所用之法於院
四川高麗扶陵等一府四縣所屬校經皆良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九五七三號訓令開

卷之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諭文字第三〇三號訓令開礦設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並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實施區域名在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兩省施行特此令聞為此特令各該公布並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確知悉此令
○以後該院及所屬各法院擬訂或改訂當事人在途期間遇不尋常情狀應發公函定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聞(民)字第二八一八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公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長

金華子集

卷之三

看正地母承虛而生里

卷之三

查當事人住居地距離該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者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曾經本部於民國

二十一
〔在九月話飭遵照在案一見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中冊一三七四頁〕近來本部核各法院呈送所擬之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其中應扣除之在途日數有與前定標準不合者爰再研商得令後該院及省屬各法院擬訂或改訂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其期間除經呈由本部轉呈一員法院核准外並請各法院據此頒布所定標準妥為訂定如有因情形特殊者變通者亦應將其原因於原表備考欄中詳細敍明以備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母）字第十九四一號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६५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合

本公司法機關處行報部之民事判決依原定正民專制決報事務辦法第一條規定計有（一）關於財產權之案件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四千元以上者（二）人事訴訟案件（三）婚姻案及繼承案件（四）當事人一造為公法人民法上法人或團體之訴訟之國體案件現值非暫時期物高漲案件激增茲特將此項辦法予以變通嗣後各司法機關處行報部之民事判決正本關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即以在該省得上訴第三審者為限第一審此項案件亦得依此標準比照辦理此外第一審第二審判決除人事訴訟仍照舊風格外其他均無庸報部再本辦法與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送報規則無涉各行令仰該院並轉知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并請轉飭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准最高法院函請通知各省法院對於因財產權涉訟之民事案件其標的之價額或金額應妥為核定並標明卷面如係抗告事件則於抗告狀見書內載明傳傳審鑑等由令仰該院逕照辦理並飭周一所謂標明卷面

司法院行政部訓令 聞（民）主第二九四二〔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眉州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案准

最高法院本年五月十三日行字第一二四號公函開一查本院受理各省民事上訴或抗告案件其因財產權涉訟者前以各省法院多未就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核定致本院無從審酌其能否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為避免兩牘往返稽延時日計曾經本院函請貴部通知各省法院對於上述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起訴時詳予核定標明卷面在案近年以來各省法院違辦者固多而未切實奉行者亦復不少亦有既已於卷面標明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而追查全卷實無根據茲為便利訴訟進行起見擬請貴部再行通知各省法院嗣後對於因財產權涉訟之民事案件係務須於起訴時就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詳予調查記明筆錄並於卷面上標明如係抗告事件則請於添具之卷面內註明作復並登載見證人姓名等由到庭審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於起訴時核定並將價額或金額標明於卷面送經本部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令飭連辦在案乃各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之上訴或抗告案宗經為三審法院查明仍有未予核定標明或雖已標明而卷內複雜相當機據等情事殊為不合嗣後務須追照全部案次調令及最高法院來函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切實核定並將價額或金額分別標明註明不得再行疏忽除分令並請飭外合行令仰該院逕照辦理並轉飭

卷

附：總理此令

○嗣後司法人員辦理民事案件對於訴訟標的務須著於錄用以期妥確令仰該院逕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聞(民)字第二九四三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期五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重在公訴公審之道固不止一端而對於訴訟法規之運用實為重要為切要本部近查各司法機關呈報之民事判決書民事遲延未按案件月報表及人民陳訴事件審結期未盡妥適及遲延之原因均大被人民指摘之事由多因訴訟法規之運用有欠靈活其應特別注意者有左列各端

1. 案件之進行首須審查其訴訟要件是否具備如訴訟要件不具備而不能補正或不遵令補正者無庸指定首回辯論期日及通知審期
除皆據錯誤案件依原告之聲請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外其餘均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狀已經言詞辯論亦應以此為理由以裁定駁回之
2. 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用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斟酌裁判費用數額及當地經濟狀況而定一適當之期間
3. 指定期次言詞辯論期日應斟酌事件之繁簡當事人住居所距離法院之遠近及交通情形預留就審期間以便被傳人於指定之期日恰好到場
4.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等項不同所適用者為通常訴訟程序或傳票傳
文證序
5. 宣讀前項詳閱卷宗以便訊問當事人證人或代理人均能得其要不至枉無開庭對於陳述之不明確或不完足者請即將全案詳閱
或補充之案件如非特別繁雜難期一庭可以終結
6. 訴狀列有多數當事人者應逐一審究其對於證據有何陳述審理應任專席列者應應告知其期論
7.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選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者則除被選定人外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均非訴訟當事人則不得
作為當事人傳其到場或列入應對書當事人欄內
8. 原告或被告為二人以上者除係必要共同訴訟外應當分別確定其訴訟關係一一加以裁判制作判決書並須分別敘列其明確
9. 當事人不適格者除依法變更其訴訟關係當事人變更外毋庸就其他訴訟存在要件加以審查即認其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惟必經審
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10. 常事人所為陳述對於事實之聲明為法庭所予采從之範圍其聲明有不正確者或本據據以論定之據點不正確者應當予以指正
審法院應時加曉諭合其聲明補正或更正之

11. 常事人所舉之證人依其聲明顯與解說訟爭事件無關者自無庸傳喚其認為有傳喚之必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即

科以罰鍰並定期日再行傳喚如仍不到場即予拘提

12. 調閱書證須查明其係由何人提出所證明者為如何之事實證書之真偽有爭執者應分別舉證責任所在令其舉證證明並一函自行調查至對於其內容須就有關係各點逐字逐句詳細審查再就調查結果令當事人為辯論

13. 案件獨行為驗姑詭明曉者應速定期往勘如為房屋山場田畝水利等必須繪具圖說詳細記載若係爭綱四週之形勢有時亦須填入以備參考測量所餘勘驗書應即發還

14. 人民訴訟程序對於訴之合併提起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及認諾自認之效力均設有特別規定遇有此種情形不可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中之一般規定辦理

15. 討辯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而無證延展期日之特別情形若如訴訟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自須基於一造辯論而為裁判當事人不知聲請者可告知之當事人倘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如以休止訴訟程序為宜即可視為休止此時仍須制作當事人不到場筆錄為休止逾四個月者即視為撤回不得再為進行

16. 判決主文須力求簡明並就當事人所聲列之事項逐一予以裁判無任遺漏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即自動宣告假執行

17. 宣示對決議於辯論終結之日起日滿之者自須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為之其須另定宣示期日者至遲不得逾五日之法定期限關於交付原本自宣示判決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18. 審記官作成裁判原本送達自收領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之法定期間其送達為裁判節本若應附行當庭交付至當事人請抄載全文者亦應迅速抄給不得稍有遲延

以上各項有法律之明文所規定者有依法律之規定可得當然之解釋者有經本部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令該處辦者各司法人員見龍吞虎會善為運用辦案時多用一分心思人民即多得一分便利其辦案之安遠有不期然而然者矣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院據照辦理並轉佈所轄

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 本院令第知悉本局組織規程謹明令廢止一案通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聞(參)字第二九七二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
合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高級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五月五日仁伍字第一〇〇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三一三號訓令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院令飭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業已廢止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謂（渝）字第三〇二〇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合 本 部 法 医 研 究 所 所 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 長
四川高等法院等一分院長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一〇六八八號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六日渝二字三一七號訓令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
將該辦法予以廢止并已另行制頒防止私運特種物品銀兩金銀出口暫行辦法應即逕行飭知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訓令兼銷貴州黔西縣政府前會計主任鄧耀焜司輯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謂（湘）字第三〇四〇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穎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捌字一〇四二六號訓令內開

4

「在前成州審定府主席榮全州提學、令長、該縣西邊政事司會同官員、經理（即都監華）幫助署長劉旭光貪污舞弊，
逃于通緝究辦督憲到院參照本院分司同令上緝在案。一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二六二三二號罰令。」茲復據呈稱該罪
姦規已自行投案請撤銷該犯通緝。仰諭准除分別願令外會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鑑悉知照諭令

◎系院令飭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立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一案通飭知照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參)字第三〇四四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院法醫研究室所長
豐山實驗地方法院
名高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三日仁壹字第一〇六八五號訓令開
禁書

卷二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渝文字三二六號訓令開查等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釋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並賦稅徵收辦法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佈除公佈並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饬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饬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原諒通報機 姓 名 年齡 級員 性別 特徵 案 由
關 聞 河仁 二八 上海 男 潘 時 財政部 同上
謝文智 二五 無錫 男 同上
同上

第五集

黃世	五〇	興寧	男	匯通銀行	梅縣縣政府	羅城珠	二二	羅定	男
崔佛成	二八	龍川	男	得勝錢犯在押脫逃	龍川縣政府	夏山文	二九	同上	男
周漢良	二〇	市莞	男	十二總頭逃	司令部	歐弘毅	二五	英名	男
李達章	三二	番昌	男	身材高	財政經濟處	江江	三一	同上	同上
何映輝	四三	興寧	男	腰挺直	交趾不精	鍾景良	二九	曲江	男
林鴻基	三六	吉山	男	身材中等	抗拒清逃	黎文	三一	德慶	男
司徒銀	二八	開平	男	身材矮小	黎耀清逃	董文	三一	德慶	男
賴珠貴	三一	羅定	男	面扁脣	食污膩	曾連	三〇	台山	男
賴熙發	三三	同上	男	面圓	被控貪污	黎福	三三	同上	男
盧樹芬	三五	同上	男	身材矮	同上	黎福	三三	同上	男
劉漢榮	三四	寶頓	男	身中面	抗拒清逃	黎耀華	三五	惠來	男
(別字伯坡)	三〇	蛟山	男	瘦高	認賊行凶	黎耀華	四五	陸豐	男
鄒金鑑	三六	信宜	男	多瘦微曲	廣東省銀行	黎光東	四三	饒平	男
鄒金鑑	三六	信宜	男	高	廣東人民政府	李成佐	新豐	男	同上
鄒金鑑	三六	信宜	男	瘦	廣東人民政府	黎有深	同上	同上	同上
鄒金鑑	三六	信宜	男	瘦	廣東人民政府	黎有深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秀坤

戚豐

錢耀

長鄧活逃

財政部

李懋修

魏繼

吳煥

麥秋表清

梅陽縣政府

胡秀坤

彭澤生

趙繼楨

黃萬全

李天才

唐陵

男

矮胖

長鄧活逃

舞弊

同上

封丘

男

同上

青臺

男

同上

唐縣

男

左手有

盜賣官鹽

財政部緝私

李懋修

魏繼

黃繼德

吳煥

麥秋表清

梅陽縣政府

彭澤生

趙繼楨

黃萬全

李天才

唐陵

男

矮胖

長鄧活逃

舞弊

同上

封丘

男

同上

青臺

男

左手有

盜賣官鹽

財政部緝私

劉玉華

李懋修

魏繼

黃繼德

吳煥

麥秋表清

梅陽縣政府

彭澤生

趙繼楨

黃萬全

李天才

唐陵

男

矮胖

長鄧活逃

舞弊

同上

封丘

男

同上

青臺

男

左手有

盜賣官鹽

財政部緝私

劉沛邦

李懋修

魏繼

黃繼德

吳煥

麥秋表清

梅陽縣政府

彭澤生

趙繼楨

黃萬全

李天才

唐陵

男

矮胖

長鄧活逃

舞弊

同上

封丘

男

同上

青臺

男

左手有

盜賣官鹽

財政部緝私

劉沛邦

李懋修

魏繼

黃繼德

吳煥

麥秋表清

梅陽縣政府

彭澤生

趙繼楨

黃萬全

李天才

唐陵

男

矮胖

長鄧活逃

舞弊

同上

封丘

男

同上

青臺

男

左手有

盜賣官鹽

財政部緝私

劉沛邦

李懋修

魏繼

黃繼德

吳煥

麥秋表清

梅陽縣政府

彭澤生

趙繼楨

黃萬全

李天才

唐陵

男

矮胖

長鄧活逃

舞弊

同上

封丘

男

同上

青臺

男

左手有

盜賣官鹽

財政部緝私

劉沛邦

李懋修

魏繼

黃繼德

吳煥

麥秋表清

梅陽縣政府

彭澤生

趙繼楨

黃萬全

李天才

唐陵

男

矮胖

長鄧活逃

舞弊

同上

封丘

男

同上

青臺

男

左手有

盜賣官鹽

財政部緝私

劉沛邦

李懋修

魏繼

黃繼德

吳煥

麥秋表清

梅陽縣政府

彭澤生

趙繼楨

黃萬全

李天才

唐陵

男

矮胖

長鄧活逃

舞弊

同上

封丘

男

同上

青臺

男

左手有

盜賣官鹽

財政部緝私

劉沛邦

李懋修

魏繼

黃繼德

吳煥

麥秋表清

梅陽縣政府

彭澤生

趙繼楨

黃萬全

李天才

唐陵

男

矮胖

長鄧活逃

舞弊

同上

封丘

男

同上

知照會備存此令

第五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檉(人)字第國九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首席檢察官 鄭靜安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電字第二二四號代電一件為縣司法機關人員及其他依例得由高院派代人員可否依頒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送審試用並先以院令派代新核示由代電悉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暫准適用於委任司法人員在送審前仍得由該院派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檩(人)字第國九七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公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計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各級法院首長因事或因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其代行人員之支俸准比照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關於代理人員之規定仰即

呈悉各級法院首長因事或因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其代行人員之支俸准比照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關於代理人員之規定仰即
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檩(總)字第國九二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會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呈報淳安地院院址典用王姓祠屋增加典價情形並送預算書件新核示由呈件均悉查典價支報兩准 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歲字第七二四號函開「案准貴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會)字第七一二號為支付典價應如何列報如原預算無法勗支可否動支第一預備金
鳴核見復等由查各機關房屋典價係屬款項與水電押租相同應比照水電押金及房屋押租列支通例由各該機關設法籌辦此項支出既非消耗自未便動支第一預備金相應函復即希照為荷
等由准此該省淳安地院院址典價二萬七千元仰即遵照由該院司法機關增加典價契約抄件存查預備發還元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二一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署四川望山實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暨良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檢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轉請核準自訴權理由
悉悉查某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爲是仰即轉請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望山律師公會呈稱「實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是否可以提起自訴於此有兩說謂甲說對於直系尊親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爲刑訴法第三一三條明文所規定依此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當然不得提起自訴乙說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爲告訴之人均得提起自訴又爲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七條明文所規定依此規定則直系尊親屬加害於卑親屬配偶間之一方加害於他方對方均爲犯罪之被害人且又同得爲告訴之人則又可以提起自訴上列兩說主張不同實驗地方法院法官適用法律又各有歧異事關適用發生疑義新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咨解釋指令紙退」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署首席檢察官陳錫璣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文字第二二二八號呈一件爲請示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

行律師職務一案茲將由。
悉悉查關於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業經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其適用之範圍係以該案實施後經部核准離職之司法官爲限其在該案實施前經部核准離職之司法官不問其已否登錄均不在限制之列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庚日電等第二六八號代電」件為請示縣司法處審判官應否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至該處工作事由

執行該職務由

代省長同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行律師檢察官應暫不適用又原代電中所為「三年」係「一年」之誤併仰知照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五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兼代四川省山賓縣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文字一四七號呈一件呈請解釋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十七條適用疑義由呈悉據稱各節自應以甲說為是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鑑實驗署办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及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均得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因此無行為能力人而被害人若是否得提起自訴即分甲乙兩說甲說認為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為能為其行為和表示意思即得提起自訴之民刑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為能為其行為和表示意思即得提起自訴以上二說未審孰是理合向文呈請酌部轉請解釋指令祇遵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諸(參)字第五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諸(參)字第五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文字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實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否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至該處工作事由

臣本委員會鑑實驗署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奉人一字五三之文為「查本委員會在處所屬查緝分所所長及查緝員係定身分請酌函查明示遵由

臣本委員會鑑實驗署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奉人一字五三之文為「查本委員會在處所屬查緝分所所長及查緝員係定身分請酌函查明示遵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三十二(總)字第5589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文字第五十七號呈一件是請核示民刑訴訟案卷可否便照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辦理備註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查民刑訴訟案卷應依照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辦理備註轉飭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二(總)字第5590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文字第七六七號呈一件是送大陽縣司法處因故意犯燒損失已結案事據司理科核示認由三十二
事件均悉查本案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關於案卷滅失之規定辦理並將連繫情形呈報備註即期能辦理時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二(總)字第55860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四月第一九五號呈二件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楊陸氏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楊陸氏與吳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轉依法辦理其事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字第55863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四月第一八四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梁貴氏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梁貴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轉依法辦理其事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字第55864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三十二年四月第二六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尤溪縣監犯張六妹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茲犯張六妹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合准予假釋但依法辦理具報後應依此之處即
均滿未填數殊屬不合并飭願後注意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五九三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檢紀字第九三號呈一件為司法警察無故離去應援適用法律處理一案經審理後認爲
呈送法院內之司法警察係依法從事送達文書執行拘提檢查犯罪及釐清證據等職務與係有權指派其辦理之並無違法失職之情形
有別如有無故擅離職後情形自不能依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處處亦不能依駁回警務處之回函以該處所為主事者即擬酌處逃亡罪抑即轉
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〇三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首席檢察官曹文慶

◎三十二年四月第二四八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李火娃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合准予假釋但依法辦理具報再該處假釋出獄後更犯罪刑此次假釋後
應飭保護管束人切實依照保護管束規則負責管束隨時報告毋任怠忽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〇三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誠

呈文 ◎三十二年四月第五六八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靈寶監犯陶子寅一名附送文件
呈件均悉茲犯陶子寅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但依法辦理具報再此項假釋案件嗣後應恪遵本部三十年第

一四八四號訓令依非常時期所為雖無實質上社元、保經、中行義及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六一三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署廣東高級法院院長李廷桂
首席檢察官張鴻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連總字號七九二號代第一件為依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科處罰金提出充獎疑義一案轉請核示

由

代審卷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與未修正第十二點之內容大致相同因而本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訓令第五九七點訓令對於妨害國幣之罰金提高至三倍充獎之規定有仍繼續有效唯應以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罰金為限其他各條規定之罰金自不得援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六一四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刑字第八零四號呈一件據峽江縣司法處開示據據公報傳聞並據該處檢舉者應依司法院關賭博案件之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在事出力人眞意義並無區別凡參與破獲賭案之出力人員均包括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六一七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監字第四七〇號呈一件為指定法院監所先往監禁並為處理監禁所事件之監禁所其中鳳翔一處並如所請改為南鄭地院及該地院着守所仰即遵照前令審理程序辦法迅為辦理

呈悉指定該省緊急修造之監禁所其中鳳翔一處並如所請改為南鄭地院及該地院着守所仰即遵照前令審理程序辦法迅為辦理

勿遞此令

第王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楊(署)字第六三一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駿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宣文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呈為擬於所屬各地院檢察處縣司法處暨兼理司法廳政府司署 計申告鈴并擬具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祈鑒核令遵由呈及規則均悉。查原擬規則尚有應行修改之處茲經大部酌加修正准予備案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仰即照照規則存付令
計發抄件一件

湖北各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暨理司法縣政府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為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起見各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暨理司法縣政府應證實申告鈴
第二條 申告鈴由各該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暨理司法縣政府值門警衛管理兼指導使用
第三條 凡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至申告鈴處拉鈴者應受前條氣局法警或候門警衛之指揮守候開庭不得擅行離去
第四條 凡值輪檢察官或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聞鈴後應即率同司記官值門警衛引拉鈴人入庭偵查訊取筆錄不得遲延
第五條 值局法警或值門警衛如有藉端勒索情事准由當事人告訴或第三者告發經查實後應予嚴懲告訴人或告發人按嫌認告者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率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司法行政部指令 楊(署)字第六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三十二年四月第五八八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禹開鑑犯馬五娘一名附送文件由呈件均悉監犯馬五娘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合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六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主任代理處西高級法院首席大法官 蔣惠增

委員長 廖序真

◎三十二年四月第一七八七號上字律師公會登記之候被控犯何家瑞等四名附證文件由

呈告均應准用家瑞等四名該員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合予以假釋酌節依法辦妥并補具何家瑞十五會科福三名體檢書呈請備存為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人)字第六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二八八號呈一件為尚未成立律師公會各增加錄律師可否加入鄰近公會所感示由

呈悉宜已在地方法院登記之律師未滿十五人者應依律師法第九條規定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但其登錄地

方高院登錄律師已滿十五人時即設立律師公會不得繼加入鄰近公會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人)字第六三九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齊鴻

長史延程

◎本年二月十六日那人字第一三二六號代電一件為司法人員具有法定資格由院調派已就職者請准自就職之日起支給基本補

助傳令
代載悉據陳情形該院所屬委任人員姑准自院派就職之日起支給基本補助係至委任人員則應隨時呈報不得援以為例仰即遵
照此令

特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七〇號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特
安徽高等法院庭長覽上年十二月巧代電悉涇縣司法處審判官許時兼呈稱查告事人陳非該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所為聲請或就訴訟事件而依非該事件為聲請時民事庭為之准駁究應適用何法律辦理等情據此查尋國法律經徵未致確據爰合電請詢長鑑核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七一號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十五日法書32函四字第6三四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憲治暨匪暫行辦法適用疑我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憲治暨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據報罪係以身車航空機為犯罪之物證其結夥搶劫舟車內之旅客財物或船上重要機件者僅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斷處相應罰處 諸事查照飭此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報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及測法電稱應治監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款犯罪客體是否專指供陸空來輸之舟車航空機本身而若如有結夥在公眾地盤之內河裝運船及商務快遞公司或汽船公司所開之船車內搶劫旅客物或船上重要機件者是否適用該條款論處不無疑義謹道核所遵案國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遠賈解釋見復駁便飭鑑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七二號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審233號三字第93零號公函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條文適用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用獸馬¹包括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八條將謂軍用駕車之內部該項軍用獸馬供私人使用權利如其對於是項獸馬之使用係屬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廣適用懲治貪污濫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款處斷罰以擡頭獸馬供私人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則不適用其主管或監督與否均應按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處斷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查中華民國戰事軍律第十八條規定以軍用飛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權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茲有部隊某甲以軍用駕馬供私人使用權利查軍用駕馬是否包括於軍用舟車之內不無疑義第細適用法律相應函請查照釋明見復以憑辦理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七二號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仁政字第2083號公函以廣西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於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外雖非全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其承典者經出典人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後僅就此項田地耕作或收益不足維持生活或僅此項房屋不敷居住者亦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謂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該軍人出征抗敵期內出典人不得將該項典物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在該軍人家屬與出典人就此有爭執者得逕請法院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未便以行政處分為之解

決相應頒
行政院 貢院暨照飭知此

期五第

行政院

附原函

廣西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疑義一案經飭據內政軍政兩部轉復到院相應抄閱各圖請查照解釋見復文附

照抄廣西省政府代電

重慶行政院鈎悉案據永淳縣政府申農優待電略稱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後段在引正抗敵期間以別無耕作或受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並列於解釋上有甲乙二說甲說所謂別無者指在田地房屋該被出典人收回或改典於他人之外已全無田地或房屋者而若有一畝半畝十分之一畝之田地或一間半間之房屋者即不能限謂出典人收回或改典於他人乙說優待征屬意旨以維持征屬生活為必要故有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征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不許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以此立法意旨推釋之所謂別無者當指別無相當田地房屋可資維持其最低生活者而言若出典人將所典與征屬之田地房屋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如征屬即發生恐慌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者當受本條本款之限制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如以乙說為是可否由縣府或優待委員會根據征屬營繕資窮情形決定或令取具鄉村甲長證明核定以行之處分辦理乞核示每督臺奉案事關法令解釋未便謬擬理合電請該示裁准

照抄內政部呈

案准 鈞院稟 虞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奉字第六一九八八號通知為廣西省政府代電請該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疑義一案

據長編交內政軍政兩部轉復附原代電一件奉行到照審證待征屬之意旨原以維持征屬生活為必要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對於征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不得據為本業求職耕種」並列於該條第二款之是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在出征抗敵門內以別無耕作或受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一所謂別無者自係指別無耕作田地房屋可資維持其最低生活者而言若出典人將原典與征屬之田地房屋收回或改典於他人後征屬即發生恐慌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自應受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限制以符立法本旨根據上述釋義本案似應以原代電乙說為是

所稱由縣政府或僉待委員會辦理征用獎勵之情形決定或令取具鄉村甲長證明核實以行政處分辦理一節似屬行政交辦案逕合議具見備文呈復時核施行

照抄軍政部代電

行政院秘書處財政司第六一九八八號通知謂執悉查證得該項所指之人蒙承獎產業出典人不得收回一項應以維持生活為原則如經起訴仍須由司法機關審決始為有效特此照會茲轉請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七四號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呈一件為據遼昌縣司法處轉請解釋軍法判決可否為執行上之執行名義由

吳某案經本院統一解釋准令著該法院經濟處所為追繳貪污賊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自得準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指揮執行此項執行命令依同條第二項和職務執行法第六款之執行名義相當與本執行令如受託執行其執行費用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遼昌縣司法處本年十二月七日呈稱「查處理執行案件獨有強制執行法上所定之執行名義在縣政府軍法官所審判之確定判決是否得為強制執行法上所定之執行名義其判決內所載追繳之貪污賊款執行處應否受理執行頗應受理執行執行費應如何徵收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轉示紙據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疑義應有統一解釋逕合轉呈 諸院迅賜轉示特為達佈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七五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七日仁十一字第二四八零號公函以據經濟部呈請示會計師條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票決三民主義青年團為服務黨的領導從事團結該訓練革命青年之團體担任該團會計上職務既非服務於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却不能認為具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第一行政法院

附原因

案據經濟部呈稱「案據蕭館經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一案該稱曾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監察會派充審記長辦公室稽核組副組長職務已滿二年附具服務證明書請予鑒該到部查請領會計師證書所應具備之資格依照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其屬於担任會計主要職員者係以服務於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為限本案呈請人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監察會担任會計上職務應否認同服務於政府公務機關本部未便擅據理合具文呈請鑑核示遵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授以便飭送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七六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查 貴部條約司函本院鵝書處轉請解釋國營事業機關職員可否任用非中國籍人員特此一案本院就一系辦法令會議議決國營事業機關之職員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雖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亦得任用在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通航股份有限公司任江工程師現行委合尚無國籍之限制自不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此致
外交部

附原函 (一)

准美國大使館本年一月五日函以美僑某君生於廣州現任中國通航公司助理總工程師其往職員委員是否必須先取審訪調查請查復等由相應函請照辦國營事業機關任用外籍人員之辦法處示備便辦理為荷

附原函 (二)

關於國營事業機關任用外籍人員之辦法二案准貯處二月六日復函以此項辦法無甚可謂端向主管部查詢等查照營事處請調之職員可否任用非中國籍人員專關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七七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為據零陵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強制執行法

呈悉案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委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保管人因保管不善或毀損者非有命運保管人賠償損害之執行名義得依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三條後段之規定於此種情形無先審用新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亦類對於保管人有執行名義對之為強制執行後始有適用仰即轉知照此令

附錄五

遼寧省瀋陽地方法院院長高光宇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呈稱「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查對當事人財產及不動產交第二人競選保管強制執行法已有明文規定設保管人從中濫奪或放棄職責致將保管之件或失或損如有犯賊或犯刑法上固有各條惟保管物品之追取依法應由債權人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已發繁難而為債權人所不願而關於放棄職責因而減損者除由債權人依法單案訴追外法律上別無救濟之法以上兩種事情關於保管物品之追還可否準用強制執行法等二十三條規定逕向保管人為強制執行如有違行義務之可能故未履行時得否拘提管收法無明條文便應斟酌合此文並請鈞院俯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義理未便擅斷理合據情據詩附此示遵上

司法院指令 懿字第2478號至2522號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悉電經本院統一解釋上令會商議決（一）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非故意不能為債權關係存續而為內塞而為根等項請求權不復以原定之給付為標的故債權人僅能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損害不得再求為原定之給付如債權人起訴則來為原定之給付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變更其請求賠償損害之訴可認其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二）及（三）委任人受管理財產之概括委任者雖就財產之管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依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起訴非有特約之授權不得為之受任人有起訴之必要因委任人生疏無經受其特別之授權者在民法第十條所稱之非訟事件法頒行以前按諸法理得經委任人住所地法院之許可代為起訴其起訴應以委任人之名義為之至證明其代理權可據出法庭許可起訴之茲審記本無須提出委任書（四）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之委任書係證明委任與訴訟代理權之文書當事人之函電或其他文書載明委任與代理權之事實者即係委任書為民事訴訟法所稱之委任人書狀故作成委任書無須用司法手紙仰請轉知照

此令

附原因

遼寧省陝西南部地方法院院長徐繼生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經請解釋事據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云云如純屬情形債權人不盡為損害賠償之主張業非無據本來給付者其訴是當事

理由分甲乙丙就甲說民事訴訟在審查原告之請求權是否合法存在如原告之請求權合法存在者其訴即為有理由給付之不能既據甲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又無以免除債務人給付義務之規定則債權人請求本年給付即應認爲其請求權合法存在且同條所謂得請求損害賠償不過于債權人以選擇之權利債權人之本來給付請求權並不因之而消滅則債權人不爲損害賠償之主張而爲本來給付之訴求要難謂爲無理由乙說民事訴訟在滿足原定預期之私法上利益給付一層不能則原告縱得勝訴判決亦無法滿足其利益因不能以強制執行之方法使不能之給付復歸於可能也且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雖無免除給付債務之規定然參照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亦可爲免除給付義務之解釋况既曰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顯係於給付不能之情形即以損害賠償代替本來給付即債權人僅能爲損害賠償之主張不能再爲本來給付之請求其請求本來給付即非有理由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求解釋者一設有甲應征召服兵役當其入營前憑同二三村老將其所有之全部不動產委託與某乙管理嗣即隨軍而去不知所往其後某甲之佃客某丙所積欠租金達二年總額以上拒不給付某乙遂以其已名義代某甲收取租金終止租約返還不動產爲理由對某丙起訴此訴是否正當_{參見}另二說（一）謂依之規定受任人就委任事務之處理者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某乙既受有某甲之委任爲其管理不動產則關於收取租金以及違反納租義務終止租約返還租賃物即屬其委任範圍內之事務自得以其自己名義爲之況受任人以自己名義收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又定有明文某乙以其自己名義對丙起訴請交付租金終止租約交還不動產將來即應移轉於某甲則其以自己名義起訴自非不合（二）謂某乙受某甲之委託爲其管理不動產在其管理方面固有爲一切行爲權限然其對某丙收取租金終止租約返還不動產則屬委託之對外關係係以某甲之代理人名義面爲並非以某乙自己之名義而爲也故_{參見}另二說不付時某乙_{並可}某甲代理人名義起訴主張交付租金終止租約返還租賃物其逕以自己名義起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求解釋者二又就上開第二問題如某乙以其甲代理人名義起訴時間於其代理權方面某乙既未持有某甲委任起訴之書據而某甲現又所在不明亦無法令其補正此時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五款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似非保證某甲之道劫過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求解釋者三就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爲訴訟行為時_並提出委任書民訴法第六十九條曾規定有明文此項委任書之提出依現在慣例即由訴訟當事人購買司法狀紙記載授與代理權之事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提出於法院設當事人遠在外國征服兵役去向不明無法提出委任書時可否由代理人提出授與代理權之函電或其他授權文書於證明有訴訟委任後即認其代理爲合法免其依慣例提出委任書狀倘以未提出委任書狀其代理爲不合法又可否逕由代理人以授權人名義補具委任書狀此應請求解釋者四綜上四端理合備文呈請鈎院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詳陳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達

審查該法院第一分院代電請解釋店屋租賃關係涉訟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經本院就一解釋函會議議決租賃房屋未定期限者不問承租人支付租金有無遲延出租人皆得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除有反於習慣之特約外出租人須依民法第四百四十四條或其他之規定有契約終止權時始得終止契約至房屋租賃契約之字據所載租清任住字樣意義如何應依具體情事解釋當事人意思定之如解為以該房屋存在之時期為其租賃期限自非無效但自租賃時起該房屋存在逾二十年者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租賃關係於二十年屆滿時消滅如二十年滿後已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者出租人亦得隨時終止契約又出租人得隨時收回房屋之特約現行法上尚無禁止規定不得謂有民法第七十一條所舉無外原因惟適用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時出租人不得本於此項特約收回房屋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如在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之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自應先於民法而適用之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學院長居鈞等本院原設油頭頭以油頭治陝奉准疏散豐順縣之湯坑鋪所轄各地院多間接近前線且年來物價奇昂各處商業有畸形發展因店屋租賃關係涉訟案件為數甚多其中每多疑惑茲為便據起見謹將所據諸院解釋各點申述如下某甲向某乙租店鋪一間未定期限某乙向其收回店鋪如是發生下列疑義（一）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除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外某乙自得隨時終止契約（二）依同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其租賃物既為房屋則非遲付租金之總額達兩期之租額不得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由前之說則欠租達兩期之總額經定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仍不支付始得終止契約又市內店屋應否適用土地法第二節之規定又當事人訂定租賃店舖契約內每訂有租清任住字樣應否視為有效又有約定期限主要用隨時收回者關於此點如其租賃契約為未定期限者若據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辦理自不生問題如須同法第四百四十條辦理則頗滋疑問即其終止租賃契約是否必須具備該項之原因抑應從其約定又此項約定與民法第七十一條有無抵觸經查歷來判解仍難明瞭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並盼電示所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四八〇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安徽高等法院庭院長覽上年十月魚代電悉岳西縣政府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請將決議民兵及其備役幹部均屬在鄉軍人（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安徽各縣國民兵團清鄉隊既以鄉（鎮）為單位由所屬各保抽調役齡壯丁編組使用即係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受召集而服任清鄉役務之部隊依同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內如有犯罪行為應適用海陸空軍刑法處分則該清鄉隊員及為其幹部之隊長在召集使用期內均屬監禁

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軍人於此期內犯普通刑法之罪依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七〇號訓令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應歸軍法審判合電轉勸知照司法簽印

附原代電

嘉慶司法院院長居鈞要案據岳西縣政府呈稱著各縣國民兵團清鄉隊隊長隊員是否軍人抑或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何機關審判適用法律不無疑義按清鄉隊之組織係依據安徽軍管區司令部所頒訂之加強各縣國民兵團警衛暫行辦法及安徽省各縣地方武力整訓計劃之規定以鄉（鎮）為單位由所屬各保抽調役壯丁編組之其訓練應集合於國民兵團及縣政府所在地行之並應列具報告表及官佐隨歷冊專案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及保安處備查編號由軍管區司令部及保安司令部派員點閱其給養由隊丁自備有事集合無事分散如因環境特殊必要時得召集使用其武器儘量發用公槍及征用民槍本縣情形特殊區鄉（鎮）清鄉隊均召集使用已屬常設惟此分平乙兩說（甲）說謂此項清鄉隊之編制既有法令可據在營服役期間其隊長隊員似應視同軍人（乙）說謂該隊並非常役性質給養多由隊丁自備不能有軍人身份專謂法律擬義未便妄擬理合具文請諸解釋仰祈訓示此遵等有到此事關法律要義應合電請解釋示遵取便特飭照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五期

函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
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
局規定另計

期一限價目錄

零售每份五元

定半年三〇元

定全年六〇元

資

廣告刊例

地位頁數價目

全頁六〇元

半頁三〇元

四分之一頁一五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重慶林森路第五八九號

印刷者 實業印務公司

辦事處：重慶中一路一四六
總廠：南岸前驅路一八五

連續五期九折五期以上八折